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瀚源控股**  
Genesis scale

**Genesis Scale Holdings Limited**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佈由瀚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中的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如真誠地決定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不在此限。據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為投票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br>(%)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p><b>動議：</b></p> <p>(a)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出售(「出售事項」)最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時持有的40,799,936股普通股(「光啟技術股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p> <p>(i)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有效，並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首週年當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p> <p>(ii) 本集團須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或以進行大宗交易的方式，於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光啟技術股份；</p> <p>(iii) 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的售價應以進行包括該等出售事項之交易時光啟技術股份之現行市價為基礎，且不得低於最低售價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33.56元；及</p> | <p>195,473,899<br/>(99.99%)</p> | <p>6,600<br/>(0.01%)</p>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br>(%)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p>(iv) 本決議案項下之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交易規例；及</p> <p>(b) 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內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該等出售事項有關的全部事宜，並採取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董事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文件，以實施及全面落實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項下之該等出售事項。</p> |             |    |

由於於該通告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5,692,886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於該通函概無任何股東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及林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招穎欣女士及張新星先生。